

本局檔號：CAB C4/17/7

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
李蔡若蓮女士

蔡女士：

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跟進 1999 年 10 月 23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

我們曾就上述會議所提事項，於 11 月 1 日作出回覆，想已收悉。議員亦曾在會議上查詢為何“區議會”會列入《保護投資者條例》（第 335 章）附表第 IVA 部，現作覆如下：

《保護投資者條例》（第 335 章）的主要目的，是訂明須適當公開有關資料，以保障普通投資者在證券和其他財產方面的投資。該條例訂明，除非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授權，否則不得發出有關投資及證券投資安排的廣告。該條例亦訂明，本港的一些非金融機構（包括市政局、區域市政局、任何區議會、香港房屋委員會、九廣鐵路公司等公營機構），在資本市場推出證券時，可獲得自動豁免，無須遵從發出廣告的有關規定。

條例附表第 IVA 部載有有關的豁免團體列表。鑑於政府建議重組市政服務，條例草案附表 7 遂訂明從豁免團體列表中刪除“市政局”和“區域市政局”。

至於區議會方面，我們未能確定為何區議會會列入該附表內。受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所限，我們不可在草案中建議從附表中刪除“任何區議會”。我們會要求有關決策局留意這一點，並在下次更新該列表時，考慮把“任何區議會”一項刪除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(梁志仁代行)

1999 年 11 月 4